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蕾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林巨广先生、刘蕾女士（以下简称“提议人”）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先生

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蕾女士

2、提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本数）；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37,100,775 股为基数。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57,14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28,57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0）。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